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2009年6月12日

目 录

	<u>页 次</u>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二、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60438538_H03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贵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 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旭明

2009年6月12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规定，本公司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 0.5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份。每份权证可认购本公司新发行股份 1 股，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9 元。截至 2008 年 7 月 3 日止，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认股权证已行权 95,388,057 份，实收权证行权资金人民币 1,812,373,083 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438538_H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3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2,373,083 元已汇入本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为 11002873383104 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或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前次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用途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权证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发行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行的每股净资产也将有所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400,790 千元，比上年末增长 26.1%，核心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14,710,153 千元，比上年末增长 15.9%，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23,959,430 千元，增长 88.78%，资本充足率为 8.58%，比上年末增长 2.8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2,3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12,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12,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补充资 本金	补充资 本金	1,812,373	1,812,373	1,812,373	1,812,373	1,812,373	1,812,373	-	100%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千元

投资项目	2008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补充资本金	1,812,373	1,812,373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权证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